

证券代码：002621

证券简称：美吉姆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大连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大连监管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〔2023〕8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》主要内容

“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1号）等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信息披露方面

你公司部分购买商品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且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如下：

你公司子公司美志美源（天津）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津美志美源）通过和信达国际贸易（大连）有限公司代理进口，从Gym Consulting, LLC采购立体爬行屋、儿童玩具车等进口教具；你公司子公司天津美志美源与美博朗斯（北京）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代理进口协议书，从Gym Consulting, LLC采购拉伸猴产品。Gym Consulting, LLC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上述2019年度、2020年度的采购额（不含税）合计分别为509.73万元和377.26万元。

上述购买商品关联交易的采购金额均达到应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标准，且均应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但你公司均未履行。

上述事实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及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内部控制方面

1. 你公司制作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册信息不全，未按公司章程载明参加会议人员身份证号码、住所地址，且未在会议记录中记载每一提案的审

议经过、发言要点。

2. 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内容和会议底稿中，你公司时任董事长刘俊君对议案二、议案三回避表决，但表决票情况与决议内容不一致。

上述第 1 项事实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六十五条、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。上述第 2 项事实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整改，切实提高内控管理水平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、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收到《决定》后，高度重视《决定》所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大连监管局的要求，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，制定整改计划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5 日